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478372 號

裁處書及 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6262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

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 (節略)

在途期間	訴願機關所在地	臺北市
訴願人住居地		

」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66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為 7 層樓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4 日領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許可證號：簡裝（登）字第 C1032856 號]，施工期間為 103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4 日，並經申請展延獲准展延至 1

07 年 4 月 25 日止。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竣工查驗，以 107 年 10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130808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

內向審查機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竣工查驗或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屆期未辦理且無正當理由者，將逕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裁處，未獲反應。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未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竣工查驗或申請展期，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12 月 21 日北市都建

字第 10760478372 號裁處書，處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竣工查驗，否則將連續處罰。因訴願人逾期未繳納上開罰鍰，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62629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

旨：臺端於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罰字- 213157）建築物因違反建築法，前經本局裁罰在案，積欠罰鍰（怠金）1 筆共計新臺幣 6 萬元整.....請於 108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說明：.....三、臺端倘屆期仍未繳納罰鍰（怠金），本局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訴願人不服上開 107 年 12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478372 號裁處書及 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62629 號

函，於 108 年 2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關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478372 號裁處書部分，查上開裁處書業經原處分

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務人員爰製作送達通知書，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台北○○郵局，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上開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上開裁處書不服，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107 年 12 月 27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

，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8 年 1 月 27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

以次日即 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2 月 1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

，有貼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關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62629 號函部分，該函核其內容僅係原處分機關對

訴願人所為限期催繳罰鍰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